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第4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廖稽核
- (四) 電話：02-25505500 分機 2958
- (五) 傳真：02-2550810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doi@custom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